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2005年3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加蓬)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45和55(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
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A/59/2005)

主席(以法语发言)：成员们还记得，大会在2004年11月22日和23日举行的第五十八次和第六十次全体会议上就这两个议程项目进行了合并辩论。

成员们也会记得，在2004年12月8日第六十八次全体会议上，秘书长在大会就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和Corr.1)作了发言。

随后，大会于2004年12月8日和9日以及2005年1月27日至31日就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举行了全体会议非正式协商，在前一次协商期间，23位发言者发了言，在后一次协商期间，97位发言者发了言。

成员们也还会记得，在1月25日有19位发言者发言的全体会议非正式协商期间，以及在2005年2月10日和11日有51位发言者发言的全体会议非正式协商期间，会员国就现在已经以文件A/59/727分发的有关千年项目的报告交换了看法。

大会于2005年2月22日至24日举行了进一步的全体会议非正式协商，就这两份报告交换意见。在这些协商期间，81位发言者发了言。

随后，我于2005年2月28日致函秘书长，递送大会所举行非正式协商的概要、以及会员国就两份报告所提出的建议。

铭记2000年12月14日大会第55/162号决议和2004年12月17日大会第59/145号决议，现摆在大会面前的有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该报告以文件A/59/2005刚刚在大会堂分发。

我现在请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各位允许我本人应要求提出关于《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五年期进度报告。

该报告的主旨是，惟有会员国愿意今年通过一揽子确切、具体的决定，《宣言》的各项目标才能实现。

其中有些决定十分重要，应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作出。非常幸运的是，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已同意今年9月来此举行峰会。我特意在峰会前六个月向各位提出报告，以使贵国政府有充分时间予以审议。我希望世界领导人9月抵达此地时，准备作出必要决定。而且我希望他们通过一揽子决定。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在任何此类建议清单中，有些建议似乎对某些人更重要，一些人有所保留的建议其他人却认为至关重要。有人很想把此类清单作为自选菜单，只挑选自己特别喜欢的。但在此情况下，这一办法行不通。

我所建议的是一项综合战略，对本组织的三大目标予以同样重视和关注。这三大目标是发展、安全和人权，必须都以法治为基础。有些国家可能认为，我们应优先关注其中某项目标；在每项目标中，许多国家将会有所偏重。

但无需提醒，本组织由 191 个会员国组成。众所周知，惟有各国共同努力，才能最好地解决全球问题。但我们也必须承认，惟有各国看到共同战略中涉及自己关切的具体问题，才能做到这一点。

我在报告中主张并深信，人人都同样关切我们面临的种种威胁。我报告的题目是“大自由”，因为我认为取自《宪章》的这一措辞传达了发展、安全和人权齐头并进的理念。在威胁和机遇相互关联的世界中，有效应付这些挑战符合每个国家的自身利益。惟有各国共同努力，才能推进大自由事业；惟有将联合国重塑成实现共同目标的有效工具，联合国才能发挥作用。

成员们可能认为或不认为我的论点有说服力。但请铭记，无论如何，如果贵国需要他国帮助实现自己的目标，则必须愿意帮助他国实现其目标。这是我敦促各位把我的各项建议作为一揽子建议处理的原因所在。

现在让我简述我的各项建议。

该报告主要分为四节。在前三节中分别提出发展、安全和人权领域中的优先行动，最后一节涉及全球机构，主要是联合国本身，正如《千年宣言》指出，联合国必须是采取这些优先行动的“更有效工具”。

报告的第一部分题为“免于匮乏的自由”，建议作出具体决定，执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三年前在蒙特雷达成的协议。

我请每个发展中国家到明年通过并开始实施一项大胆的国家综合战略，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调动所有资源实施这项战略。

具体而言，我请发展中国家改进施政，维护法治，打击腐败，并采取包容性强的办法促进发展，同时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提供充分发挥作用的空间。发展挑战十分巨大，政府无法单独面对。

我请每个发达国家支助这些战略，增加用于发展和减免债务的支出，尽所能为世界贸易提供一个平等竞争的环境。具体而言，我请发达国家今年作出承诺，不迟于 2006 年完成多哈贸易谈判回合，将此作为向最不发达国家所有出口货物提供直接免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待遇的第一步。

我还请它们承诺，到 2015 年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内生产总值 0.7% 的指标。为此，必须通过国际融资机制实施“投入前置”的办法，因为如果我们要到 2015 年实现各项目标，就应立即增加支出。从长期看，必须考虑其它创新的筹资来源。

各国政府必须负责履行自己在这一协议中对本国人民和彼此承担的义务。

我还强调发展必须可持续。如果环境持续恶化，自然资源继续枯竭，我们所做的一切努力都将徒劳无益。

我很高兴《京都议定书》已经开始生效，尽管在《千年宣言》确定的最后期限三年之后，但我还注意到，《议定书》只延长到 2012 年，一些主要碳排放国仍未加入。我请各国商定，现在必须利用科学进步和技术创新研制减小气候变化的工具，并拟订更具包容性的国际框架，以便在 2012 年以后稳定温室气体排放量，同时扩大参加范围，让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排放国都加入。

我建议会员国考虑利用本组织的一个明显强项，设立 10 亿美元的自愿基金，使我们能够迅速、有效地向突发性自然或人为灾害受害人提供救济。多亏捐助者迅速回应，在最近发生海啸之后我们能够做到这

一点，但我们应随时准备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发生紧急情况时都这样做。

报告的第二部分题为“免于恐惧的自由”。我请各国达成一项新的安全共识，承诺把对一国的威胁作为对所有国家的威胁加以处理，共同努力防止灾难性恐怖主义，制止致命武器扩散，结束内战，在战患国家建设持久和平。

这一领域的许多具体建议包括：我请各国根据商定的明确定义，以及关于核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完成、签署并实施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我还请会员国商定，在联合国内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帮助各国从战争过渡到持久和平。

报告的第三部分题为“尊严生活的自由”，我敦促各国商定以具体办法加强法治、人权和民主。具体而言，我请它们维护“保护责任”原则，作为对打击灭绝种族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采取集体行动的基础，同时承认这一责任首先由每个国家承担，但也承认如果国家当局不能够或不愿意保护它们的平民，则这一责任转由国际社会承担；最终，安全理事会可根据《宪章》采取强制行动。

其他措施包括：我还请各国批准并执行所有与保护平民有关的条约；同意在其能力范围内向联合国民主基金捐款，该基金将向设法建立或加强民主的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

本报告的最后部分涉及“加强联合国”，我提出多项建议，旨在使所有会员国能够通过联合国这个工具商定前三个部分概述的各项战略，并互相帮助执行这些战略。这反映出我的长期观点，即为履行职责，联合国必须完全顺应当今现实。联合国能够而且必须成为有代表性、效率高的世界组织，向公众和各国政府开放并对他们负责。

我首先提出振兴大会的建议。《千年宣言》正确确定了大会的核心地位，即作为联合国的首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但最近大会威望下降，没有为我们的活动作出应有的贡献。我请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扭转这种状况，具体方式是指示各位代表在第六十届会议上通过一揽子全面改革办法；决心将大会议程重点放在当今的重大实质性问题上；根据《卡多索报告》（A/58/817）的建议，建立机制并通过这些机制与民间社会全面、系统地接触。

我建议实行三个理事会的制度，分别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人权。这体现出报告前几部分提出的优先事项，我认为已就其达成广泛共识。当然，前两个理事会已经存在，但必须予以加强。第三个理事会要求进行意义深远的彻底改革，更新我们的人权机制。

第一，我敦促会员国使安全理事会更广泛地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并反映当今的地缘政治现实。这一重要问题已经讨论了太久。我认为会员国应同意就此作出一项决定，最好以协商一致方式，但无论如何应在峰会之前，同时采用高级别小组报告（A/59/565）中提出的一项备选办法。我建议，更新后的安全理事会应在一项决议中说明安理会在决定是否授权使用武力时打算遵循的各项原则。

第二，我提出多项建议，旨在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制订和执行联合国协调一致的发展政策方面发挥众所期待的主导作用，经社理事会的职能显然与我们至关重要的发展议程有关。

第三，我请会员国设立一个新的理事会，以实现本组织的一项主要目标，即促进人权。这显然需要设立更有效的行动机构。目前的人权委员会将被取代，该委员会的信誉和专业精神日益低落，有损其执行任务的能力。我建议人权理事会的规模比人权委员会小，由大会三分之二多数直接选举产生。

我还提出若干意义深远的建议，目的有二：改革秘书处，秘书处必须更灵活、更透明、更负责任，为会员国处理优先事项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利益服务；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协调性，特别是在应付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处理环境问题方面。

亲爱的朋友们，我坦然作此详细、实事求是的发言。至于详细，我向各位保证这只是冰山之一角。我

相信各位会阅读我的报告全文，并在其中看到我在没有时间阐述的更多建议。至于实事求是，我特意略去高谈阔论。在大会堂已经听到够多的要持续几十年的动听宣言。大家都知道问题是什么，也知道我们承诺实现什么。现在需要的不是更多的宣言或承诺，而是履行承诺的行动。

我认为，各国政府完全有能力实施报告中提出的明确行动纲领。我再次敦促成员们研究这一报告。我还敦促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作好准备，在今年9月来此参加峰会时作出这些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随着今天发表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全面报告（A/59/2005），我们进入了2005年9月份高级别全体会议筹备进程的第二阶段。然而，除了这一重要的日子之外，秘书长还再次为我们提出了一套设想和建议，我相信，这些将成为我们辩论的依据，以期对本组织进行改革并使之适应本世纪的挑战。在这方面，我必须向秘书长表示热烈祝贺，因为以其特有的才智、远见和勇气，他没有辜负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的重大期望。

现在应当由大会来审议秘书长刚提交的全面报告。大会也必须作出紧迫的决定，这是至关重要的，以便我们取得决定性的进展，实现崇高和关键的目标：以可持续的方式建设一个没有饥饿和恐惧的世界——一个更加安全和自由、同时也更加公正、并基于法治的世界。从现在到2005年9月份，我们剩下的时间是非常有限

的，而且我们都知道，世界各地没有哪一天不发生这个星球的诸多祸害造成许多新的受害者的情况。

如果不坚决制止这一恶性循环，我们的集体责任将不可挽回地受到历史的审判。因此，我同样认为，时机已到，应当采取行动：采取协调和统一的行动。在今后几天，大会将着手确定即将在2005年9月份高级别会议上作出的至关重要决定的基准范围。

正是从这个角度，我打算就刚提交给我们的全面报告开始进行密集的一般性和主题协商。从4月6日开始——即两周后——在会员国有时间熟悉该报告的内容之后，我们将在纽约和各自的首都举行非正式全体协商。这些一般性协商之后，10个协调者将就报告所载的四组主要问题举行主题协商。为此，在今后几天，我将向成员们提交一项关于我们协商的详细计划。

我借此机会再次指出，我们仍需解决有关2005年9月份高级别全体会议组织模式的一系列未决问题。在两个协调者就该问题举行协商之后，我打算在本周结束之前向成员们分发一项我希望大会将能够毫不拖延加以通过的决议草案。正如我已经强调的那样，我将确保以透明、公开和具有包容性的方式举行所有协商。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45和55的审议。

上午10时35分散会